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6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及本局108年12月20日簽准案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係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三、配合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(或晚上)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

人事室 108/12/27 11: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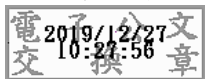
1080010050

無附件

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
同意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

線